

第六屆『書藝獎』～全國國中小學生書法比賽計畫書

壹、緣起

鑑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，人與人之間常用的文字溝通，往往透過手指尖的按鈕，即能迅速完成。因此，今人普遍忽略文字書寫之美，遑論對傳統書法藝術的重視。

財團法人瑤華仙主基金會自 108 年結合有關推動書法教學與關心書法藝術發展的單位，共同策辦『書藝獎』計畫，係為鼓勵更多的國中、小學生參與書法學習，讓書藝能自幼獲得培育，期許透過書法學習，滋養心靈、陶冶心性，也藉此維繫優良的傳統書藝文化，落實書法藝術向下扎根，建立社會生活美學的效益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揚書法藝術，促進書法教學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國中、小學生習學書法之興趣，同時透過多元學習，調適課業壓力，增益心靈成長。
- 三、讓書法藝術能自幼獲得培育，有助書法藝術之美向下扎根。

參、指導單位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肆、主辦單位

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、財團法人瑤華仙主慈善基金會、臺灣文聯臺灣書法家協會、翰墨學廬書畫學會、三重國小

伍、協辦單位

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財團法人朝榮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、道教總廟三清宮、康軒文教集團、雲水齋書道會、楊靜江書畫院、王威元議員服務處、三重玄聖殿、陳秀玉書法基金會

陸、參賽對象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、各書法教學單位之同齡學生

柒、活動內容

一、比賽組別

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：指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：指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：指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- (四) 國中組：指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取前 3 名、及優良 3 名、佳作 20 名，得獎者除贈送獎牌（限各組前 3 名）與獎狀外，並頒發獎金或等值禮券以資鼓勵。獎勵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第 1 名（1 名）：獎金 30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第 2 名（1 名）：獎金 20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第 3 名（1 名）：獎金 10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四) 優良（3 名）：獎金 6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五) 佳作（20 名）：獎金 2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六) 未入選者，致送進步獎狀乙紙。

- (七) 主辦單位贈送帶隊老師每隊(單位)限 1 人，需實際帶領 3 位以上學生參加比賽，並以竹、苗、宜以南之區域(含外島)，每人交通補助費 300 元。

- (八) 凡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手續，並親自參加比賽之學生，均可領取交通補助費。北北基、桃、竹苗、宜地區補助 100 元；大台中地區(含南投、彰化、雲林)補助 200 元；花東、嘉義以南地區補助 300 元；外島地區憑機船票及學生證補助 400 元。

三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止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參賽報名表請以掛號郵寄：瑤華仙主基金會收，24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5 樓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凡參賽者應填妥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，掛號郵寄，或傳真 02-29760162。簡章報名表如後列，請自行影印填寫，亦可自財團法人瑤華仙主基金會網站(<http://www.yaohua.org.tw>)的下載專區中列印，或以電子信箱：fufu266@yahoo.com.tw 聯繫索取報名表。亦可於平常日上班時間來電索取，請撥 02-29760296 張先生。

五、比賽程序暨評審辦法：

- (1) 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8 日(六)。
- (2) 比賽地點：三重國小(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3 段 1 號)
- (3) 參加比賽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:00 至 1:20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及『參賽邀請信函』於比賽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並自備水、筆、墨、硯等書寫工具(含墊布)。
- (4) 比賽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，時間 80 分鐘(11 月 8 日下午 2:10 至 3:30)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宣紙每人兩張，採用四開（約寬 35 公分×長 70 公分左右，28 格）宣紙書寫。作品書寫以直式書寫，題目範圍如下列第(5)項公布內容。字體不拘，應落款署名，作品用紙非主辦單位提供者，一律不予收件。比賽時間請關閉手機，違者視情節輕重取消比賽資格；完成收件後即責付評審委員評定，並現場公布成績。(頒獎典禮 4:20 於現場舉行)
- (5) 本屆比賽題目範圍公布如下，請各組參賽學生預先勤加練習，爭取優異成績。(比賽題目當日現場擇一公佈)

(一) 國中組：

(1) 題西林壁 宋：蘇軾

橫看成嶺側成峰，遠近高低各不同。
不識廬山真面目，只緣身在此山中。

(2) 墨 梅 元：王冕

我家洗硯池頭樹，朵朵花開淡墨痕。
不要人誇顏色好，只留清氣滿乾坤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：

(1) 春 日 宋：朱熹

勝日尋芳泗水濱，無邊光景一時新。
等閒識得東風面，萬紫千紅總是春。

(2) 贈花卿 唐：杜甫

錦城絲管日紛紛，半入江風半入雲。
此曲只應天上有，人間難得幾回聞？

(三) 國小中年級：

(1) 楓橋夜泊 唐：張繼
月落烏啼霜滿天，江楓漁火對愁眠。
姑蘇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鐘聲到客船。

(2) 秋 夕 唐：杜牧
銀燭秋光冷畫屏，輕羅小扇撲流螢。
天階夜色涼如水，臥看牽牛織女星。

(四) 國小低年級：

(1) 鳥 唐：白居易
誰道群生性命微，一般骨肉一般皮。
勸君莫打枝頭鳥，子在巢中望母歸。

(2) 回鄉偶書 唐：賀知章
少小離家老大回，鄉音無改鬢毛衰。
兒童相見不相識，笑問客從何處來。

(6) 主辦單位聘請八位書法老師擔任比賽評審。

(7) 主辦單位於(114)年 10 月 21 日完成收件後，即以限時寄出『參賽邀請信函』，請於比賽報到時出示通知函，方能完成報到手續。

捌、計畫效益

- 一、普遍邀請國中、小學生報名參加，預計邀請 160 位參賽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們藉由書法比賽，培養學習書法之興趣，落實書法藝術向下扎根。

玖、作品展覽與處理

凡初選及決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，均不退件。得獎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具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